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 送審申請及核定表

桃園市

國民 學 校長

(職章)

姓名		性別		出生	
服務學校		職稱		學歷	
送審著作 名稱			出版年 月 出版社		
其他已出 版之著作			出版年 月 出版社		
送審著作 內容摘要					
審查結果	審查分數			著作分數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評審表			
送審著作 名 稱		送審著作 內容摘要	
其他已出 版之著作			
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			
綜合評語	核審簽章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係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今參加研究著作審查，願遵照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願意放棄審查並接受行政處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送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表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 _____ 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稱		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送件著作數	
編號	名稱 篇 名/頁碼 刊載網址(電子期刊須填)	作者	依據	申請人自填 分數及核章	人事審核 分數及核章 審查委員審核 分數及核章
1			第五點 第____款		
			第五點 第____款		
			第五點 第____款		
			第五點 第____款		
			第五點 第____款		
			第五點 第____款		
著作分數總分					
切 結 書					
本人今參加桃園市研究著作審查，願遵照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如經發現重複送府逕予核分，除不予計分外，願接受行政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人：		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1 本表係依本市審查要點**第五點**辦理，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送件著作請依本市審查要點**規定事項**辦理，並依序排列及標明編號，以利審查。
3. 「名稱」欄請填教育有關著作名稱，如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等。
4. 由數人合著之作品，「作者欄」請加註其他作者姓名。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合著證明書					
著作名稱（請填送審研究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年 月 日
				出版社	
送審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及蓋章		
以下合著人，同意授權送審人將本著作參加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					
合著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及蓋章		
合著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及蓋章		
合著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及蓋章		
合著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及蓋章		
本人今參加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願遵照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本表如經發現有偽造文書之情事，除送審著作不予計分外，願接受行政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本人絕無異議。 送 審 人： (簽章)					
◎用途及填表說明： 一、 本件送審之研究著作倘由數人合著者，請填妥本表。 二、 本表請由送審人及合著人等親自簽名並加蓋私章。 三、 上開人員資料欄位倘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